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情况

（一）基本情况

转让方：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受让方（交易对手方）：陈安

交易标的：前海睿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3%的股权

交易事项：公司将持有前海睿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3%的股权转让给陈安。

交易价格：人民币 1,300,000.00 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前海睿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的股权。

此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出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说明如下：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对比情况为：

1.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2.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据本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15,218,532.74元，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为人民币66,701,384.66元。此次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300,000.00元，占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1.13%，占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的1.95%。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出售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转让前海睿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在董事会决议权限内，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交易生效无需其他政府部门审批，交易完成后需要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陈安，性别男，国籍中国，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最近三年担任过前海睿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二）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前海睿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3%的股权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

交易标的所在地：深圳市

交易标的账面原值币种：人民币

交易标的账面原值：1,300,000.00 元

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前海睿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7 月 26 日，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MA5DH4K843，注册资本：1,000 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光电产品、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及相关零配件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公司将其持有前海睿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3%的股权以人民币 1,300,000.00 元转让给陈安。

（二）交易定价依据

2016 年 10 月，公司以现金支付人民币 1,300,000.00 元，完成对前海睿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3%股权的实缴出资。现因公司经营战略调整，依据公开、公平、诚实、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商定，

公司以人民币 1,300,000.00 元的价格将持有前海睿讯 13%股权的转让给陈安，此次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情形。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协议双方协商确定，过户时间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时间为准。

五、本次出售资产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9日